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045號

債 權 人 萬代利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彥民

債 務 人 鎮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鎮懋實業有限公司

前列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柯志喬

一、(一)債務人鎮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166,075元，及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鎮懋實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14,809元，及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利息。

(三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
- 0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- 04 行聲請。